



No. 175  
SEP. 2021

# 政風電子報

## ■ 封面故事

從《巴黎協定》談環境保護與國土安全

## ■ 機關安全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 廉政案例

出差查核接受所屬機構贈禮品案

## ■ 獎勵廉能

楊宏隆及廖瑞珠獲選為內政部110年廉能公務人員

## ■ 消費宣導

現場調製飲料標示事項之檢測查核結果

## ■ 人權宣導

這五千多個日子

## ■ 其他宣導

防堵非洲豬瘟



# 從《巴黎協定》 談 環境保護 與 國土安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科長 — 李志強

極端氣候導致世界各地傳出災情，印度孟買土石流奪走多人性命，中國大陸鄭州與歐洲西部暴雨釀成重大災害，美國、加拿大異常熱浪產生一發不可收拾的野火，已造成數百民眾傷亡。

## 氣候變遷，釀成重大災難

今年對於地球來說可真是不平靜的一年，不僅 COVID-19 疫情肆虐未歇，極端型氣候也接連在世界各地傳出災情，例如印度遲來的雨季，在孟買引發了土石流奪走多人的性命，各地甚至也傳出多起雷

擊傷人事件，而中國大陸北京、河南鄭州也是暴雨釀成重大災害，同樣地，歐洲西部地區也出現短時間之內的豪雨，導致河水潰堤，包括德國、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都遭逢史上罕見洪災。反觀美國、加拿大則是在異常熱浪產生的「熱蓋」（heat

(接續次頁)

dome) 之下，道路隆起、電纜融化、水裡生物大量死亡以及一發不可收拾的野火，已造成數百民眾傷亡。當氣候變遷釀成重大災難，就連先進國家也不能倖免，顯見氣候變化已是國土安全之影響風險，所以我們必須正視當前生存之威脅，其中最大的根源就是全球暖化，因此，致力環境保護責無旁貸。

### 造成全球暖化之主因

大家一定會好奇造成全球暖化之原因為何？要釐清此問題就必須說明溫室氣體、溫室效應及地球暖化之關聯。首先，所謂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係指容易吸收太陽輻射之氣體將太陽熱能保留在地球中，若是溫室氣體濃度不斷增加，則將使地表溫度增加，進而導致氣候變化。申言之，在地球大氣中重要的溫室氣

體包括水蒸氣 (H<sub>2</sub>O)、臭氧 (O<sub>3</sub>)、二氧化碳 (CO<sub>2</sub>)、氧化亞氮 (N<sub>2</sub>O)、甲烷 (CH<sub>4</sub>)、氫氟氯碳化物類 (CFCs, HFCs, HCFCs)、全氟碳化物 (PFCs) 及六氟化硫 (SF<sub>6</sub>) 等，部分氣體是環境中自然生成，有些則是人為所造成，尤其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大量使用石油、煤炭、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其會在空氣中釋出二氧化碳，再加上大量濫伐森林，也加劇了溫室效應，致使地球暖化越趨嚴重。

再者，所謂溫室效應 (Greenhouse Effect)，乃地球大氣層中之溫室氣體吸收太陽熱量的過程，當太陽輻射照射到地球後，部分會被地球表面吸收，而部分則會被反射回到大氣層中，當被反射回去的太陽輻射波長變長，就容易被大氣層中的溫室氣體吸收，進而將太陽的輻射熱保留住，導致大氣層溫度升高。



不論是美國的森林大火或西歐的豪雨洪災，造成這些災情最大的根源就是全球暖化。



自工業革命以來，人類大量排放溫室氣體，使全球暖化越趨嚴重。

所謂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即指地球表面的大氣與海洋因溫室效應而造成全球平均溫度上升之現象，隨著地球溫度上升，就會增加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例如近年常見的瞬間暴雨、高溫熱浪及乾旱等現象。由上可知，減少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排放，正是減緩全球暖化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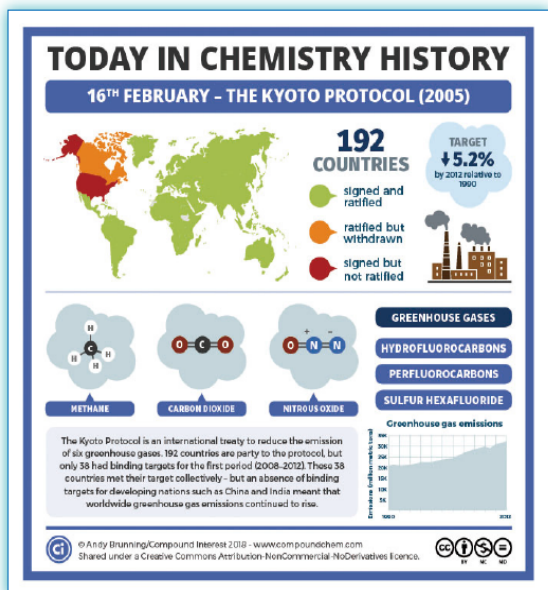
### 遏阻全球暖化—《巴黎協定》<sup>1</sup>

為因應氣候變遷，聯合國大會在 1990 年設立「政府間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談判委員會（INC）」，該委員會於 1992 年提出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並於 1994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約原始條文雖然沒有對個別締約方具體課以須要承擔之義務，但 1995 年以後每年召開的締約方會議（簡稱 COP），陸續討論與制訂了具國際法性質的相關協議，使「溫室氣體減排」與「減緩升溫」等目標，成為已開發國家必須執行達成的義務，而其中最著名的是 1997 年通過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與 2015 年通過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京都議定書》規範特定國家（主要是已開發國家）須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

<sup>1</sup> 有關政府間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談判委員會研擬之公約及協議，請參見外交部，取自：<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85120D51EE64E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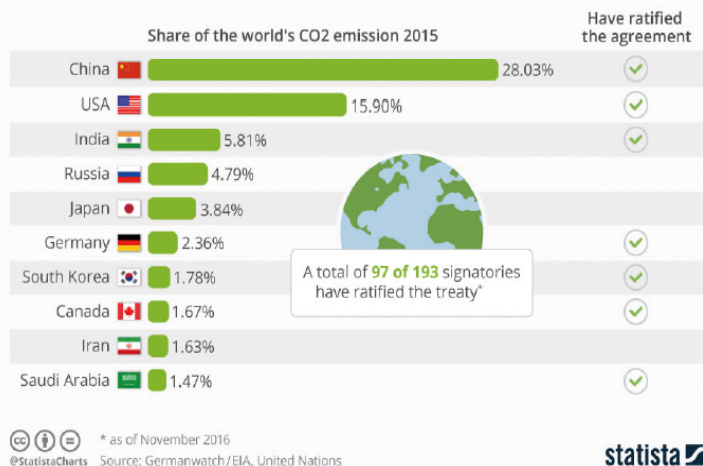


《京都議定書》規範特定國家須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控制人為排放之溫室氣體數量，並制定 2008 至 2012 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平均水準還要再減少 5.2%。(Photo Credit: Compound Interest, <https://www.compoundchem.com/2018/02/16/kyoto-protocol>)

控制人為排放之溫室氣體數量，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維持在一定水平，以達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目標，且必須在 2008 至 2012 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平均水準還要再減少 5.2%。《京都議定書》不僅讓各締約方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例如歐盟減少 8%、美國 7%、日本 6%，再者，藉由它所創設之跨國減量機制，讓締約國得以自其他國家執行的減量活動中，獲得較多的氣體減量配額，以達到自身承諾之減量承諾目標，而最為人所知者就是碳排放交易機制 (Emission Trade)。於 2004 年 12 月因俄羅斯簽署協議後，順利達到了需由 55 個國家簽署批准，且簽署國之碳排放總量達 1990 年全球碳排放量之 55% 以上的生效條件，故《京都議定書》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終於正式生效。其後在 2012 年卡達

### Paris Climate Agreement Comes Into Effect

Top 10 CO2 emitters worldwide and status of the Paris Agreement



《巴黎協定》主要是將減排義務擴及溫室氣體排放大國「中國大陸」與「印度」。(Photo Credit: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chart/6572/paris-climate-agreement-comes-into-effect>)

召開之第 18 屆 COP 大會，決定將本應於當年到期的《京都議定書》延長至 2020 年，但這項決議卻未獲得美、俄、日及中國大陸等締約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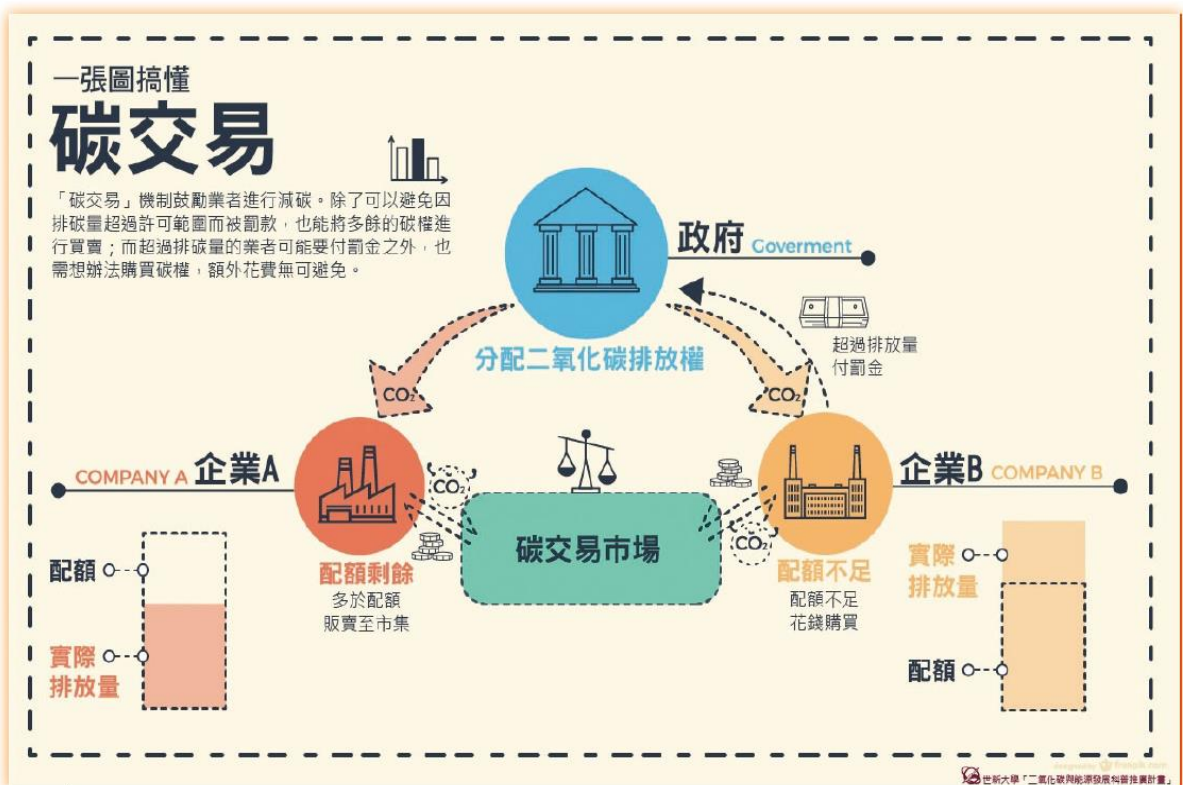
直到 2015 年在巴黎召開的第 21 屆 COP 大會中，各締約方協議未來將一起努力讓地球氣溫的上升幅度，控制在與前工業時代相比最多攝氏 2 度內之範圍，且應努力追求前述升溫幅度標準續減至攝氏 1.5 度內之目標，這項具有重要指標性意義之氣候協議即是《巴黎協定》，其相較於《京都議定書》，主要是將減排義務擴及至中國大陸與印度，另外要求已開發國家須提供資金，來幫助開發中國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有能力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後果，同時也讓各國以每 5 年為一週期，訂定自己的減排目標。

2016年世界各國批准《巴黎協定》之國家達到雙55的生效標準，此包含美國與中國大陸等溫室氣體排放大國，這一份代表各國共同遏阻全球暖化之協定，在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經簽署方啟動協定細部施行規範之制定工作，於2018年12月在波蘭卡托維茲市召開之會議中通過《卡托維茲氣候包裹決議》(Katowice Climate Package)，確定自2020年起開始實施，此後無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皆須落實所提「國家自定貢獻」(NDC)文件，並每5年提送一次更新報告，以達成於本世紀末限制全球氣溫升高幅度介於1.5°C~2°C之目標。

我國未來展望

回顧過去一年多，全球因疫情採取封城、遠距會議(教學)、限制旅行等手段，雖已大幅降低人們活動，但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仍持續上升且創下歷史新高，如聯合國明確指出2021年是地球萬物未來生存關鍵之一年。在今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總統蔡英文也特別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世界各國現依《巴黎協定》積極推動減碳措施，如歐盟執委會於今年7月公布之2030年降低55%溫室氣體排放的「55套案」(Fit for 55)一系列立法提案，其中最被關注者為碳邊境調整機制(又稱碳關



碳邊境調整機制為高碳排商品若要進入歐盟市場，必須先購買足夠的排碳額度。(圖片來源：科技部科技大觀園，<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88553415-3d1a-4e78-b2f7-493ddfe3da7d>)

**環保集點**

活動期間 2021/08/01日 → 09/30(四)

**夏日感謝祭**

加入綠色消費的行列，一起集點享樂！

**活動1**  
消費選對邊，綠點揪好康  
選購(包含使用綠點折扣)指定環保商品，每件商品直接回饋1,000綠點(價值10元)。  
※本活動排除飲品類商品(包含超商自備杯系列飲品)。  
※每月會員最多可獲得50,000綠點。

**活動2**  
環保特派員，爆料拿獎勵  
收集指定環保商品資訊，登錄至活動網頁，每件商品可獲得5,000綠點(價值50元)獎勵。  
※每月會員最多可獲得30,000綠點。  
※本活動登錄筆數預限量4,000筆，標滿後另行公告。

**加碼抽獎禮**

**好禮1：Nintendo Switch**  
※同時參加活動1&2可獲抽獎資格  
※每月抽1名

**好禮2：百萬綠點(價值1萬元)**  
※購滿定額1萬元以上綠點商品可獲抽獎資格  
※每月抽50萬點1名

● 詳細活動辦法依環保集點官網的活動公告為主。

全民總生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廣告

政府目前持續積極推動綠色消費，加強行銷讓民眾認同及支持環保政策。(圖片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8a351ac1-d767-4fce-97da-b1f11a1ef3e7>)

稅)，亦即國外的高碳排商品要進入歐盟市場，必須先購買排碳額度，由於歐盟是臺灣重要的外銷市場，我們實應及早因應。

為跟進國際減碳趨勢並展現我國決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今年7月成立「氣候變遷辦公室」，目前重點工作即是加速實施碳定價，修正2015年7月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一方面訂定徵收碳費機制，並專款專用於發展國內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綠色轉型，藉以增加我國產業競爭力；另一方面則是掌握歐盟CBAM產品碳含量的計算方式，協助國內產業瞭解其產品碳含量，以降低歐盟實施碳關稅對我國產業之衝擊。

展望未來，為達到低碳家園之願景，妥善運用政策工具確為要務，因若僅以立法建立徵收碳費機制(權威性工具)恐難

達到目標，政府應主動引領能源轉型<sup>2</sup>、輔導產業減碳及循環經濟(能力性工具)，同時鼓勵企業節電與綠色消費(誘因性工具)，並加強行銷讓民眾認同及支持環保政策(象徵性工具)。由於此涉及跨領域與跨部門議題，複雜性高且需全國上下長期投入，絕非單一主管機關可以完成，如環保署將展開研議以5年為期(2023至2027年)跨部會調適氣候變遷之行動方案，可見整合中央相關部會並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則又是另一個重要議題。綜上可知，氣候變遷不僅是急需世界各國共同解決的全球性問題，也是目前環境外交最主要之議題，我們自當把握此一契機立足國際，並維護國土安全，進而營造永續家園，以上因攸關國家安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sup>2</sup> 我國能源自給率低，約高達98%皆來自進口，而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關鍵，就在於化石能源使用，其衍生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約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中的九成，其中工業部門分擔電力消費之碳排放量即約占一半，所以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形相重要。

## 出差查核接受所屬機構贈禮品案

### 案情摘要

A機關科長甲率屬員至所轄B事業機構辦理業務查核及績效評鑑，B機構致贈自產商品之公關禮品，每組市價新臺幣(下同)1,800元，予甲及同行屬員各1份。甲等認為受贈禮品係該機構自行生產且屬公關性質，並未拒絕。

### 處置檢討

- 一、A機關對B機構具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甲員等本不得收受所屬贈送之財物，惟如係屬公務禮儀，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予例外收受。  
(參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款)
- 二、本案受贈之財物若屬公務禮儀性質，得例外收受，且其金額尚無限制，惟為避免查核人員之公正性及客觀性遭到質疑，建議仍不宜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受贈標準(個人500元，不特定多數人1,000元)。



##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物資、器材與設施之安全，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滲透與破壞，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今日談機關安全防護，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第一是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第二是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第三是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第四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新型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政府再造」便是其中一例，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要求的是「簡政便民、顧客至上」，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必需兼顧安全考量、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自是更需費心，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適切運用。

諺云：「患生於所忽，禍起於細微」；「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而成敗在於有備無備之間，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今日之機關安全防護，要建立「整體防範、人人有責」之概念，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使安全防護做到「無死角」、「無危害」的目標。

## 這五千多個日子

### 案例故事

瑪麗是一位菲律賓籍女子，多年前以觀光事由來臺後，因為太喜歡臺灣的環境和人情味，就想待在臺灣長一些時間，期間順便賺點錢寄回菲律賓貼補家用，沒想到一待就是15年.....。

因為自己非法的身分，瑪麗在臺灣找不到合法且正式的工作，僅能透過朋友介紹四處打零工，舉凡清潔打掃、照顧阿公阿嬤、夜市擺攤賣小吃等工作她都嘗試過，只為賺錢養活自己及在菲律賓的家人。瑪麗滯留臺灣期間，認識了一位同是在異鄉打拼的菲律賓籍男朋友，不久後，瑪麗懷孕了，她原以為男朋友會因為這個孩子的存在而感到開心，但他卻告訴自己不想那麼快結婚成家，從此就消失得無影無蹤，只留下瑪麗和她肚子裡未出生的孩子。

幾個月後，移民署專勤隊接獲轄內某婦產科診所通報，有一名菲律賓籍女子於凌晨3時在該診所產下1女，身上沒有證件，也沒有足夠的現金支付生產費用，診所請專勤隊派員前往查證身分。沒想到一查竟然發現，該名女子已經在臺灣逾期停留5千多天，讓在場的人都驚訝不已，而那位女子就是瑪麗。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瑪麗已逾合法在臺灣的停留期限，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她出國，且她在臺滯留過久，相關旅行證件都已過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得依法暫予收容。而所謂「收容」，是對於人身自由的一種拘束，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在一定的處所，拘束受收容的外來人口，並使其與外界隔離；然而，瑪麗剛生產未滿2個月，身體正需要休養，而且她所生的女嬰，目前仍在保溫箱中觀察，亟需母親照料，是否可以不被收容？還是有其他替代收容的措施或做法，以合乎人權保障？



## 爭點

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要件為何？收容替代處分之審查要件為何？受收容替代處分應遵守事項及應執行義務為何？後續是否會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 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國家義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詳細列舉剝奪一個人自由的允許原因。第9條明確承認個人可因刑事指控而被羈押。法律規定的理由及程序不得損害人身自由權利。有關制度不得有相當於刑罰而沒有適當保護的規定，從而規避刑事司法制度的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



二、移民控管程序中實施的收容並不屬於任意拘禁，必須根據情況判斷是否為合理、必要及適當的收容，並須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收容，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及確定其身分（如果有疑問）。在缺乏個人特有的具體原因的情況下，如個人潛逃的可能、對他人犯罪的危險或對國家安全的危險行為，在排除前述可能行為時繼續收容他們，會構成任意拘禁。決定時必須逐案考慮有關因素，而不是根據抽象類型的強制規則。必須考慮採取可達到同樣的目的之較低侵犯性手段，如報告義務、擔保或防止潛逃的其他條件，必須接受定期評估及司法審查。關於收容移民的決定必須考慮到收容對其身心健康的影響。任何必要收容的場所，均應是適當、衛生及非懲罰性的設施，而不應是監獄。締約國因無國籍問題或其他障礙無法將某人驅逐，這情況不是無限期收容的理由。除非作為最後的辦法，兒童不應被剝奪自由，而且收容時間應儘可能縮短。在收容期間及條件方面，將其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並同時考慮到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者的極端易受侵害及對照料的需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意旨）。

三、一旦被拘禁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還是為進行更多調查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如果沒有繼續羈押的法律依據，法官必須命令釋放。如果有理由進行更多調查，法官必須決定是否將該人（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等待進一步訴訟，因為沒有必要羈押（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意旨）。



- 一、基於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之權利，即使其申請以合法停（居）留身分進入我國，在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期，導致逾期滯留在臺，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身上卻無合法有效之旅行證件，或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等情形，移民署得暫予收容，而移民署依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係為了實現強制出國的一種手段，確保能迅速且順利將違法外國人遣送出境，與刑事羈押與處罰之性質不同，係屬合理、必要範圍內行使國家主權，並不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二、然而為了維護人權，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依規定得不暫予收容，或依法為收容替代處分，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未滿12歲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等。
- 三、而收容替代處分，原在避免其人身自由遭受不必要之限制或剝奪，受收容替代處分之人，皆係依法負有出國義務之外國人，在上開處分執行期間，仍應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包含覓尋相關人員具保或繳納保證金、定期至移民署報告生活動態、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配合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等，在不暫予收容的情況下，仍得保全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 四、收容替代處分係考量受處分人之現實狀況，避免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收容案件發生，如該違法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及時執行，而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之必要者，為確保外國人的人身自由並兼顧執行之實效，自應由移民署逕予執行。
- 五、綜上所述，瑪麗被移民署查獲其違法滯臺身分時，因為剛生產未滿2個月，符合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基於人權保障之考量，得不暫予收容；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做成收容替代處分，將其具保責付在外，除命其限制住居於一定處所外，要求提供隨時可聯繫之手機號碼，另責其每15日定期至移民署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待瑪麗及其女備妥有效旅行證件、回國機票費用、出生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而無其他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之必要時，就可以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幫助瑪麗及其女盡快返回菲律賓與家人團聚。



# 廉能公務人員



左為：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右為：科員楊宏隆

## 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科員楊宏隆 獲選為內政部110年廉能公務人員

楊員於執行檢查時，發現受收容人打算丟棄的行李袋內有用紙張包裹的新臺幣15萬元現金，立即告知該受收容人並依規保管後交還，受收容人雖不會說中文，但回國前仍用簡單的中文說「謝謝」2字，不斷表達衷心的感謝，全因楊員克盡職責、臨財不苟的行為，讓其不致於來臺辛苦工作的所得化為烏有，見財不貪，足為楷模。



# 廉能公務人員



左為：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右為：科員廖瑞珠

## 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科員廖瑞珠 獲選為內政部110年廉能公務人員

廖員於疫情期間主動協助急難個案，例如國人陳女因肺癌末期合併腦瘤、癲癇等症狀，急需全天照顧；惟陳夫需工作維持家計，無法照顧陳女及幼女，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聘請看護，經廖員積極協助，使陳女的大陸籍兄姊順利來臺照料，雖陳女數日後往生，家屬仍十分感謝移民署幫忙，廖員有效解決人民困境，展現良好為民服務精神，足為楷模。

## 公布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現場 調製飲料標示事項之檢測查核結果

國內各類手搖杯飲料深受年輕族群喜愛，惟現場調製飲料的熱量及糖含量卻讓具有健康意識的消費者疑慮，行政院消保處為保護民眾健康及知的權利，與主管機關食藥署合作，於國內各縣市的實體店面合計採樣61件現場調製飲料。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檢測，項目包括「總糖量」及「總熱量」；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前述標示規定進行查核。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件檢測查核案除已請主管機關食藥署儘速就違規事項依法查處外，亦提醒消費者為避免攝取過多的熱量及糖類致危害身體健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要看標示」：消費者購買現調飲料時，可參考店家提供資訊，選擇低熱量、少糖或無糖等飲料為宜。
- (二)「多喝開水」：多喝水可消暑且有利代謝循環，建議國人養成每天至少喝6-8杯的白開水（每杯240ml）的好習慣，取代含糖飲料，可避免過多熱量攝取，並應分次喝、慢慢喝，尤其從事戶外活動時，更應隨時補充水分以預防中暑或脫水。



任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將處  
臺幣**3000元**以上罰鍰  
Please declare any animals,  
plants, or their products;  
otherwise, you will be fined a  
minimum **NTD 3000**.



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之安全，請旅客切勿隨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如有必要攜帶者，請事前洽詢相關檢疫規定，並於入境時誠實向海關或本局申報檢疫，如未主動申報而被查獲者，將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之罰鍰。

我が国の農業と畜産などの産業の安全を守るため、旅客は勝手に動植物とそれらの製品を携帯して入国しないでください。携帯が必要な者は事前に関連検疫規程を尋ねて、入国の時に誠実に税関あるいは本局に検疫を申告してください。自発的に申告しなくて発見されると**NT\$3000元**以上の罰金を科されます。

For the sake of the safety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and animal industry, please do not carry animals, plants and the related products with you to enter our territory at will. If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them, please consult relevant quarantine regulations in advance and honestly declare quarantine to customs or the Bureau upon your entrance. As to those who are found and fail to make the declaration voluntarily, they will be fined over **NTD 3000**.



대만 농축산업의 안전을 지키기 위해 허가 없이 동식물과 그에 대한 제품들을 마음대로 가지고 입국하지 마십시오. 가지고 입국 하여야 할 필요가 있는 분은 사전에 상관 검역 규정을 알아보고 입국할 때 성실하게 세관 검사원이나 본국에 검역 신고를 하여야 합니다. 자진 신고하지 않고 수색하여 발각되었을 경우 **NTD 3000** (타이완 달러) 이상의 과태료가 부과됩니다.

Demi menjaga keamanan industri peternakan dan unggas di negara kita, wisatawan diharapkan untuk tidak sewenang-wenang membawa hewan, tumbuhan dan hasil produksi lainnya memasuki kawasan tersebut. Apabila merupakan suatu keperluan, silakan hubungi pihak yang berotoriter mengenai ketentuan karantina terlebih dahulu. Diharapkan untuk bersikap jujur ketika melewati kawasan Departemen Bea Cukai maupun tempat registrasi karanti-na. Apabila ketahuan tidak melaporkan, maka akan dikenakan sanksi denda sebesar **3000 NTD**.

ชและผลิตภัณฑ์อื่นๆเข้าม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 หากมีควา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นำเข้ กรณีสอบถามจากกรมกักกันเกี่ยวกับข้อปฏิบัติก่อนล่วงหน้า และแจ้ง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ขออนุญาตนำเข้ากับเจ้าหน้าที่ศุลกากรและ กรมสรรพสามิตเมื่อเข้าม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 หากมิได้ทำเรื่องแจ้งแก่เจ้าหน้าที่ทราบก่อนของจะถูกยึดและเสียค่าปรับมากกว่าหรือเท่ากับ**3000 NTD**

Để bảo vệ an toàn ngành nông nghiệp chăn nuôi nước ta, kính mong du khách không được tùy tiện mang theo động thực vật và sản phẩm của chúng nhập cảnh, trường hợp nếu cần mang theo, hãy tìm hiểu trước những quy định kiểm dịch liên quan, đồng thời khi nhập cảnh khai báo kiểm dịch trung thực với hải quan hoặc Cục. Trường hợp nếu không chủ động khai báo mà bị kiểm tra phát hiện, sẽ bị phạt **3000 NTD**.

# 防堵非洲豬瘟

全民一起來!!



不要從國外違規輸入肉品



不要網購產地不明的肉製品



收到不明肉品勿丟廚餘  
請丟一般垃圾或交防檢局/動保處  
通報專線：0800-039-131

※違規輸入肉品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廣告



#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0年9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蘇承玉、  
陳怡安

